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5042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4253100-1.pdf、376530000A11350425310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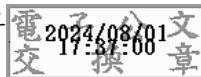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相關經費支應及行政實務處理說明1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3568號函辦理。
- 二、有關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第11項所列調查相關費用支給說明，前經該部108年6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88013號函修正周知在案，先予敘明。
- 三、為協助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可能遭遇之相關經費支應及實務困境，教育部研擬因應處理說明資料提供學校依循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80088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件處理說明一覽表(第11項)

主旨：修正本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第11項所列調查相關費用支給說明(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8年5月23日府教特字第1080174605號函，其為鼓勵學校內人員接受調查人員培訓並積極參與調查工作，認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撰寫調查報告者得支予撰稿費，建請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
- 二、本部於108年6月4日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酌修正支給要點中有關稿費之支給規定，經該總處於108年6月13日以主預教字第1080101375號函復以，依支給要點第8點規定，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有關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等，不得支給稿費。以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係學校依法應辦事項，校內人員應學校指派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並撰寫調查報告，屬其業務執掌範圍，基於不重複支領原則，不得支給稿費。
- 三、爰依該總處上開說明與107年12月18日修正之支給要點規定，



裝

訂

線

及本部103年8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14831號函（諒達，針對學校指派參與調查人員出費之支領說明），修正本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第11項所列之調查費支給說明，請據以辦理。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 （一）每次調查會議出席費以2,500元為上限。
- （二）被害人現就讀學校指派校內代表參與調查者，自行比照事件管轄學校人員處理補休或加班費。外聘專家學者參與調查者，則自行支應出席費。
- （三）調查報告撰稿費支給標準調整為每千字680元至1,020元。事件管轄學校及被害人學校人員不得支領撰稿費。
- （四）外聘專家學者由邀請學校依支給要點第6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林常次室、會計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5份)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相關經費支應及行政實務處理說明

1130723

一、事件調查相關經費支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6 月 13 日以主預教字第 1080101375 號函復說明，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第 4 點及第 8 點規定（111 年 12 月 20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4008 號函修正），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及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有關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等，不得支給稿費。以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係學校依法應辦事項，校內人員應學校指派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並撰寫調查報告，屬其業務執掌範圍，基於不重複支領原則，不得支給出席費及稿費。調整本部 108 年 6 月 21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88013 號函所列支應規定如下：

(一) 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

1. 外聘之專家學者：以調查會議支給出席費，每次會議以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場次 2-3 小時為原則。
2. 事件管轄學校人員：以減少教學鐘點數、核實發給加班費或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代之。
3. 被害人現就讀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學校人員由指派學校依上開 2. 辦理。倘外聘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參與調查會議，則其出席費由被害人就讀學校支應。
4. 撰寫調查報告人員：得審酌學校預算，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發給撰稿費（每千字 1,100 元至 1,600 元。倘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支給基準時，依其規定。）。事件管轄學校人員及被害人學校人員撰擬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因撰寫調查報告增加額外工作時數，請學校核予補休、減少教學鐘點數、發放加班費等方式處理。
5. 加班費之支給，由學校逕行審查認定加班之事實，參考「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發給（教師可比照學務主管、職員之支給標準核實編列支給）。

(二) 交通費及住宿費：

1. 第一項(一)外聘之專家學者由邀請學校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2. 學校人員因調查案件而有出差之事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二、經費編列及執行考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0條規定編列經費預算支應之，倘學校經費不足時，由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4條、第5條及第11條所定法定任務範圍，提供學校必要協助，並列入督導考核。經費編列及相關留用規定，說明如下：

- (一) 依國民教育法第8條規定，地方政府轄管之中小學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公立中小學預算未執行部分得否累計移入下一年度使用，應依地方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保留，並請各地方政府制訂相關規定協助學校處理預算經費之留用。
- (二) 鼓勵各主管機關所屬私立中小學之經費編列與支應，應制定前年度未執行經費得留用至本年度之相關規定，採如上相同處理方式。
- (三) 國立大學附設小學，係屬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體制，依法應編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預算支出，年度預算執行如有賸餘，可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次年度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整體之支出(實際支出超出預算部分)，得併決算辦理。
- (四) 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法應編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費預算，年度預算執行如有賸餘，得依相關規定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次年度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整體之支出(實際支出超出預算部分)，得併決算辦理。
- (五) 大專校院經費之編列與支應，依據本部高等教育司111年12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5176號函致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內委員參與案件調查支領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國立大學校院得就自籌收入部分審酌衡平性及財務狀況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相關支用規定，並經校內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私立大學校院基於維護校園性別平等，亦請學校就自籌收入部分依校內程序訂

定相關支用規定。公私立大專校院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亦列入書審考核指標檢視辦理情形。

三、其他需支應費用與人力安排：

- (一) 訪談紀錄：調查訪談紀錄得採摘要紀錄或逐字稿紀錄，訪談紀錄之聽打，應請學校依校內人員之工作付出時間核實發給加班費；如委由民間廠商聽打譯稿者，請學校依市場行情計價，編列預算核實支付譯稿費。
- (二) 學校在進行事件調查訪談會議時，應安排內外場人員協助，外場人員負責報到、招待等訪談事宜之安排，內場人員負責訪談錄音、紀錄等工作，避免因內、外場由同一人員負責，以致分身乏術，徒增訪談過程中不必要之缺失。
- (三) 為鼓勵學校人員參與校內外事件之調查工作，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由學校核給公（差）假，如有代課之安排需要時，亦由學校安排代課並支付代課費用。
- (四) 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 8 小時相關經費，學校應視授課人員之身分別及授課性質，依「各級學校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或「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核時支給鐘點費、加班費或補休時數。